

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舟发改价格〔2020〕30号

关于调整非居民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的通知

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根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2018年版）、《浙江省城镇燃气价格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成本调查，并报市政府同意，对舟山市区非居民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进行调整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非居民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从5.30元/方调整为4.15元/方，并根据用气量规模，继续执行量大价优政策。

二、以上价格自2021年1月1日用气量起执行，原《关于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舟价发〔2009〕147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三、请做好明码标价和宣传解释工作。

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2月15日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市府办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投集团、定海
区人民政府、普陀区人民政府、新城管委会、普朱管委会、集
聚区管委会、定海区发改局、普陀区发改局。

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16日印发
